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物科技系(所)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6.20 生科系(所)務會議訂定

96.03.07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5.09.05 生科系(所)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(所)教學設備之合理採購及購置設備之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(所)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宜，另訂作業規範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本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除主持會務外，並為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審核小組之系所當然代表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(所)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